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6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産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19年第五次臨時會議以及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及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關於2019浙商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及2019浙商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1,4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74,484,220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i) 2019浙商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768,059元註2);及(ii) 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768,059元註2)。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金額。

2019浙商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及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19年第五次臨時會議以及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及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關於2019浙商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及2019浙商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1,4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74,484,220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i) 2019浙商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768,059元註2);及(ii) 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768,059元註2)。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浙商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2019浙商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	(B) 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9年11月7日	
(2) 產品名稱:	浙商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專屬理財1號90天2119090020)	浙商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專屬理財1號90天型2119090021)
(3) 參與方:	(i) 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768,059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90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4.03%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浙商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同業存款、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信託計劃、資產收益權、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資產證券化產品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政策、法律及法規允許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浙商銀行將於理財產品到期日當天一次性返還冰箱營銷公司理財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終止權:	冰箱營銷公司無權提前終止相關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倘冰箱營銷公司違反相關浙商銀行理財協議,或發生任何不利情況而對相關浙商銀行理財協議的目的產生影響,則浙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相關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閑置資金。將該等閑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閑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19浙商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及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浙商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9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2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1月7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19浙商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2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9月11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17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2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九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9月26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二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2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七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2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六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1月7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19浙商銀行第十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19浙商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19浙商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17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三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	指	2019浙商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及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的統稱;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2019年10月17日及2019年10月29日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0.89471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10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春高新”)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9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金磊发行23,261,688股股份、向林毅海发行6,600,641股股份;向金磊发行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相关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10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9年6月25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艾塞那肽项目相关工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益制药”)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高新区征收办”)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征收协议书”)。征收协议书约定:高新区征收办以人民币139,356,617.00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整)征收百益制药位于高新区晨晖街85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次签署的征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当事人

1、合同当事人为高新区征收办,其与公司及百益制药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百益制药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高新区征收办为政府职能部门,其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综合管理办公室

乙方: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一)被征收房屋现状及国有土地情况

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所有的位于高新区晨晖街85号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征收,具体包括:

1、长春新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核字第220001201700057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5,766.63平方米;

2、长国用(2010)第09100075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9,93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补偿方式

货币补偿方式。

(三)补偿价款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补偿,补偿价款具体包括:

1、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款为人民币:128,845,918.00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整);具体详见附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长春)中兴(估)字[2019]第1-NQ-033号。

2、资产设备补偿款为人民币:9,971,759.00元(大写:玖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玖元整);具体详见附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长立信评报字(2019)第037号。

3、林业树木补偿款为人民币:538,940.00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具体详见附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吉林天宝森林评报字[2019]第37号。

以上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39,356,617.00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整),除上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补偿费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被征收土地挂牌出让后,土地出让金转到高新区财政局账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人民币:139,356,617.00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整)。其付款期限最晚不迟于2020年6月30日,至期限截止之日无论甲方是否已出让该宗土地,甲方均有义务向乙方支付全部征收补偿款。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的定价是在高新区征收办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基础上确定的,本次征收的资产评估报告分别涵盖国有土地含地上附属物、资产设备、林业资产(树木)等3个方面,征收价格的确定系依据高新区土地征收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事项所获得的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并在后续的产业布局规划中进行支出安排。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0日,百益制药分别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百益国有土地使用权拟向政府申请收储的议案》,同意百益制药拟向政府申请本次土地收储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百益制药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百益制药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3、《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4、评估报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10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子公司——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医药”)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圣亚医药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资金建设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其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类、主动管理型信托类、履约保证保险类、券商固定收益凭证类、债券基金类、券商理财计划类、资产管理计划类、被动管理信托类等理财产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9年11月7日,圣亚医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吉林农信“九九赢”-稳赢得利·稳赢系列理财产品(第201935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一级)

4、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10%(已扣除托管费)

6、产品期限:183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2日)

7、认购金额:900万元人民币

8、关联关系说明:圣亚医药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8-07	2018-11-07	10,000	114.43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8-06-05	2018-11-28	1,000	21.70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8-05-29	2018-12-06	4,000	94.19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8-05-29	2018-12-06	900	21.19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8-09-18	2018-12-19	1,000	10.84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7-19	2019-01-21	10,000	265.10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8-07-20	2019-01-22	1,000	21.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8-09-29	2019-02-01	3,000	4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5,000	2018-11-08	2019-02-06	5,000	53.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08-29	2019-02-25	500	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募集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9-27	2019-02-28	10,000	168.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10-30	2019-03-01	20,000	274.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1-07	2019-03-07	10,000	134.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0	2019-02-01	2019-06-06	30,000	41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1-29	2019-05-03	30,000	3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1-29	2019-05-03	5,000	5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02-11	2019-05-13	3,000	30.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3	2019-10-23	19,000	1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5	17,000	15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8-23	2019-11-21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10-24	2019-12-24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01	2020-01-06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7-30	2020-04-29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11-12	2020-05-13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228,700	--	--	181,300	2,381.92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企业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控股企业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圣亚医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以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理财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9-046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53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陈学高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本次股份解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48%,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先生的通知,陈学高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质押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陈学高
本次解质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1%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57,539,996股
持股比例	51.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根据个人融资需要,可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53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37%。此次股份解质后,陈学高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2,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2%。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19-08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106-01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608,089股被司法质押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	否	57,608,089股	87.81%	5.05%	是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5日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纠纷
合计	/	57,608,089股	87.81%	5.0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维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	65,608,089股	5.75%	65,608,089股	100%	5.75%
合计	65,608,089股	5.75%	65,608,089股	100%	5.75%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畅联智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部分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3M11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9年8月1日	2019年10月31日	91.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渤海银行【S19102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8,00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4日	77.26

另有下述同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因尚未到期,目前未赎回: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理财产品2019年第164期	500.00	2019年8月1日	2019年11月11日	2.90%

二、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3M194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2月6日	3.6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渤海银行【S191578】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0.00	2019年11月8日	2020年2月10日	3.7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